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现就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审计结果以及就公司担保事项对相关资料及人员的查询，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37,000 万元，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未超过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其中，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发生额为 2,500 万元（该笔反担保责任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全部解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为 34,500 万元，具体如下：为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9,000 万元，为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8,000 万元，为江苏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4,500 万元，为深圳市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000 万元。

以上担保均按规定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当期和累计均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有效控制了

外担保风险。

我们认为：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风险可控，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提供担保的有关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凌泽民、马方、周玮